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736,881	26.3658	0	0	26,736,881	26.3658
2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0	0	360,306	0.3553
3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529,120	0.5218	2,634,621	2.5981	3,163,741	3.1199
4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217,223	0.2142	749,854	0.7394	967,077	0.9536
5	李达	董事会秘书	217,220	0.2142	749,854	0.7394	967,074	0.9536
6	陈胜	财务总监	2,719	0.0027	749,854	0.7394	752,573	0.7421
7	王蕾	监事	1,003	0.0010	354,661	0.3497	355,664	0.3507
8	代秀菊	监事	958	0.0009	217,139	0.2141	218,097	0.2150
合计			28,065,430	27.6759	5,455,983	5.3801	33,521,413	33.05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昊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100.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100.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占其计

划减持数量的 100.00%；公司监事王蕾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 100.00%；公司监事代秀菊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 100.00%，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1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94%，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 44.9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5%，占其计划减持数量的 65.13%。目前合计减持 299,500 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2953%，占合计计划减持数量的 31.9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以上减持股份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减持的 102,9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外，其他均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918,781	26.5452%	IPO 前取得：18,316,11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9,4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323,249 股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406 股
王 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020	0.6232%	非公开发行取得：42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420 股
张 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523	0.22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423 股
李 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220	0.220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020 股

陈 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9	0.003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 股
王 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3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3 股
代秀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8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 股

注：（1）上表中“非公开发行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表中各主体持股数量是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6,918,781	26.5452%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崔蕾持有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钱俊冬、崔蕾与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06	0.3553%	
	合计	27,279,087	26.900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181,900	0.1794%	2023/4/20 ~ 2023/4/20	集中竞价交易	164.61 -165.97	30,003,617.00	26,736,881	26.3658%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 FOF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00%	2023/3/7 ~ 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360,306	0.3553%
王 川	102,900	0.1015%	2023/3/7 ~ 2023/4/20	集中竞价交易	118.80 -166.52	15,857,063.00	529,120	0.5218%

张 昊	7,300	0.0072%	2023/3/7 ~ 2023/3/10	集中竞 价交易	118.54 -120.30	868,644.00	217,223	0.2142%
李 达	6,000	0.0059%	2023/3/7 ~ 2023/3/10	集中竞 价交易	118.63 -119.29	713,250.00	217,220	0.2142%
陈 胜	900	0.0009%	2023/3/7 ~ 2023/3/7	集中竞 价交易	121.252 -121.252	109,127.00	2,719	0.0027%
王 蕾	300	0.0003%	2023/3/7 ~ 2023/3/7	集中竞 价交易	122.28 -122.28	36,684.00	1,003	0.0010%
代秀菊	200	0.0002%	2023/3/7 ~ 2023/3/7	集中竞 价交易	122.15 -122.15	24,430.00	958	0.0009%

注：上表中各主体持股数量是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各减持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遵守禁止在窗口期减持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